#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

112年度訴字第1156號

04 原 告 吳炳乾

D5 上列原告因其他請求事件,提起行政訴訟,本院裁定如下:

5 主文

01

10

11

12

13

14

15

16

17

18

19

20

21

22

24

25

07 原告之訴駁回。

08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09 理由

- 一、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:「原告之訴,有下列 各款情形之一者,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 補正者,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:……十、起訴不合程式 或不備其他要件。……」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:「起訴, 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……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: 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,當事人應預納之。其未預納 者,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;逾期未納者,行政法院應 駁回其訴、上訴、抗告、再審或其他聲請。」是原告提起行 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,屬起訴不合程式,若經審判長定期命 其繳納,逾期未繳納者,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- 二、本件原告起訴,未依規定繳納裁判費,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 0月12日裁定,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,該裁定 並已於112年11月1日寄存送達,有送達證書及郵件目前最新 處理結果可稽(本院卷第49-54頁),惟原告迄今未遵期補 繳,有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答詢表及收文明細表(本院卷第 181至189頁)可證,依上述法律規定,自應予以駁回。
- 26 三、結論: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 華 國 113 年 11 20 民 月 日 27 審判長法 鍾啟煌 官 28 蔡如惠 官 29 法

法 官 李毓華

31 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- 二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送達後10日內,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 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(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)。
- 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,並提出委任書(行政訴訟 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)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,得例外不 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(同條第3項、第4項)。

##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 代理人之情形

## 所 需 要 件

- 一者,得不委任 律師為訴訟代理 人
- 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 1. 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 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 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 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
 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 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 師資格者。
  - 3. 專利行政事件,抗告人或其代表 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 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- 情形之一,經最 高行政法院認為 適當者,亦得為 人
- 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 1. 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 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
  - 2. 稅務行政事件,具備會計師資格 者。
  - 上訴審訴訟代理 3. 專利行政事件,具備專利師資格或 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    - 4. 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 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,其所 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 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,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, 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,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 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

 01
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0 日

 02
 書記官謝沛真